

济宁市电化教育馆文件

济教馆字〔2019〕12号

关于对申报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 学校进行评估验收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电教站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电教科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、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我市创客空间示范校建设，培养提升师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申报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学校进行评估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申报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的中小学校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研究制订《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评估验收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验收细则》）（见附件）作为此次评估的依据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(一) 开展自评。创建学校严格按照《评估验收细则》要求，开展自评，11月10日前完成。市直学校可直接申报。

(二) 进行初评。县市区于11月30日前完成对申报学校创建情况初评，并将自评结果提交到市电教馆。提供申报学校名单时，顺序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(三) 全面评估。12月上旬，市电教馆将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验收组，对创建学校进行全面评估验收。评估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评估办法

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访问、检测分析、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五、评估确认

《评估验收细则》总值100分。评估分数在80分以上者，认定为合格。评估合格的学校，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县市区、市直各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创客空间示范校建设工作，要统筹安排，精心策划，把创建“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一项经常性工作，抓实抓好。要认真对照《评估验收细则》，做好自查，找差距、查不足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创建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

工作联系人：卢庆燕。联系电话：2651665。

附件：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评估验收细则



附件

“济宁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示范校”评估验收细则

类别	标准要求及内容	验收要求	分值	评分
组织领导与管理 (10分)	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并将“创客空间示范校”创建工作纳入学校议事日程。	提供有关文件和会议原始记录档案。	3	
	制定“创客空间示范校”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。每学期有建设与应用工作总结。	提供相关材料。	2	
	制定“创客空间示范校”建设与应用系列规章制度，须有对获奖师生的表彰及奖励措施。	提供相关材料。	2	
	学校能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，满足创客空间建设、活动开展、教师培训及参加各类比赛活动要求。	提供费用清单，抽查财务凭证。	3	
创客队伍 (10分)	配备专（兼）职创客教师。每配备一名专职教师得2分，配备一名兼职教师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	提供有关材料，查看教师证件。	3	
	学校重视创客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各类指导教师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。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每人次分别得4、3、2分。国家、省和市级裁判执裁1次有关创客评选活动，分别得3、2、1分。	提供每次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组织单位、指导教师证书和裁判员聘任证书等相关材料。	7	
创客教研 (10分)	依托学校创客空间，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创客校本课程；设立创客活动兴趣小组，定期开展各项活动。在创客备课、课堂教学、竞赛活动开展等方面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。	提供课程表、备课本、学生作业（作品）等。	7	
	开展常规性创客教育教研活动，参加全市组织的中小学创客教育课题研究。	提供相关材料，立项并开展课题研究。	3	
活动成果 (10分)	参加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创客比赛，获国家、省、市级奖的每件分别得10、8、6分。	提供比赛相关材料，提供论文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有关奖牌。	10	

软 硬 件 建 设 (60 分)	电 脑 设 计	包含电脑制作 5 分、程序设计 4 分、3D 创意设计 5 分和 VR/AR4 分。配置要求：1. 用房面积应满足创客活动需要。2. 满足活动需要的相关电脑、软件、书籍、工作台、3D 打印机、3D 扫描仪、虚拟现实显示设备、摄像机、多媒体展示设备等。	提供有关帐目，现场查看账目和软硬件设施。	18	
	人 工 智 能	包含机器人 8 分和无人机 8 分。配置要求：1. 用房面积应满足创客活动需要。2. 书籍、创意机器人学习套件、机器人套装、无人机套装、工作台、竞赛场地和附属装备、电脑、多媒体展示设备等。	提供有关帐目，现场查看账目和软硬件设施。	16	
	创 意 制 作	包含创意智造 9 分、三模一电 5 分和手工创作 4 分。 (一) 创意智造配置要求：1. 用房面积应满足创客活动需要。2. 各类 Arduino 学习套件、互动媒体技术学习套件、Scratch 测控板、小型焊台、传感器套件、3D 打印机、激光雕刻、激光切割、焊接、多功能电钻、多用锯套装、数字示波器、实验室工具套装、电脑、防静电工作台、创客书籍、多媒体展示设备等。 (二) 三模一电配置要求：1. 用房面积应满足创客活动需要。2. 书籍、工具箱、工作台、多媒体演示设备、橡筋动力模型、手掷模型飞机、火箭模型、弹射留空模型、直线竞速模型、水上任务模型等套材，无线电测向机、发射机等无线电测向套材等。 (三) 手工创作配置要求：1. 用房面积应满足学生创客活动需要。2. 书籍、原料、工具、工作台、展示柜、多媒体演示设备等。	提供有关帐目，现场查看账目和软硬件设施。	18	
	影 视 创 作	包含微视频 5 分和电视专题 3 分。配置要求：具备演播室 ($\geq 40 \text{ m}^2$)，拾音设备、高清摄像机、高性能计算机、混音器、非线性编。可选三维虚拟演播室、字幕机、提词器等。	提供有关帐目，现场查看账目和软硬件设施。	8	
合 计				100	

备注：评估分数在 80 分以上者，认定为合格。